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宝编字[2002]19号），宝清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为：

（一）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根据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布署和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任务，开展各项检察工作。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规、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权限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对执行机构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本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通过原审法院向上级法院提出抗诉。

(九)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十一) 开展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信息和特证检验鉴定、复核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十三) 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预算是包括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 0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36 人，在职实有人数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退休人员 18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51.42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79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5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9.40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7.9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3	八、资本性支出	27.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27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 总	906.36	支出 总计	906.36	支出 总计	906.36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906.36	90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40	719.40					
20404	检察	719.40	719.40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42.28	542.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77.12	17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3	11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83	112.8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83	11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6	4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6	4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6	41.86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906.36	729.24	17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40	542.28	177.12			
20404	检察	719.40	542.28	177.12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42.28	542.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77.12		17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3	11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83	112.8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83	11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3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3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6	4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6	4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6	41.8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90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9.4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906.36	支 出 总 计	906.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90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9.40
20404	检察	719.40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542.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17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8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8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906.36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68.13
	津贴补贴	182.36
	年终一次性奖金	32.57
	公务员奖励	1.04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5.46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41.8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0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3.68
	手续费	0.07
	水费	0.39
	电费	3.31
	电梯电费	2.50
	邮寄费	0.18
	电话通讯费	1.20
	办公用房取暖费	3.73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83
	国内差旅费	3.91
	一般维修费	0.83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1.30
	培训费	5.56
	劳务费	1.61
	工会经费	7.41
	福利费	0.2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其他交通费用	38.34
	预留机动经费	0.72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68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5.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12.15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6.81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9
项目支出	--	177.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906.3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4.10
	社会保障缴费	25.46
	住房公积金	41.8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72.09
	会议费	
	培训费	5.56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3.61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0
	维修（护）费	27.1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5.0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2.1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6.81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12.1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 计	43.8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8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0	
公务用车购置	5.00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511	
项目起始时间	2019年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年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4.61			
	1. 一般公共预算:	54.61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 满足检察工作的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供水面积	≥9227 平方米
			数量指标 2	供暖面积	≥9227 平方米
			数量指标 3	供电面积	≥9227 平方米
			数量指标 4	物业服务面积	≥9227 平方米
			数量指标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非正常停水、停电、停暖气次数	≤5 次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供水、供电、供暖、物业服务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2	投诉处理响应时间	≤12 小时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62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经济损失	有效挽回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2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编码	511	
项目起始时间	2019年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年12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3.00			
	1. 一般公共预算:	63.00			
	2. 政府性基金: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审查申诉案件数	≥1 件
			数量指标 2	审查起诉刑事案件数	≥160 件
			数量指标 3	审查处理民事案件数	≥10 件
			数量指标 4	审查处理控告检举案件数	≥2 件
			数量指标 5	案件出警人次	≥50 人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审查处理申诉率	≥100%
			质量指标 2	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质量指标 3	起诉案件公开率	≥10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2	资金支出时限	2019 年 12 月前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70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经济损失	挽回经济损失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起诉案件公开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持续建设法治社会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司改达标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100%		
	满意度指标 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收支总预算 90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2.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90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6.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90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24 万元，占 80.46%；项目支出 177.12 万元，占 19.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宝清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06.3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906.36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19.4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8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86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2.09万元。其中：

1、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2019年预算数为542.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27万元，下降3.77%。

2、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2019年预算数为177.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99万元，下降15.30%。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年预算数为112.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万元，增加1.89%。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年预算数为32.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0.86%。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年预算数为41.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4万元，下降1.5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宝清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9.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9.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8.13

万元、津贴补贴 182.36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2.57 万元、公务员奖励 1.0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5.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8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0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9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8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39 万元、电费 5.81 万元、邮寄费 0.18 万元、电话通讯费 1.2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3.7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83 万元、差旅费 3.91 万元、一般维修费 0.83 万元、电梯维修费 1.30 万元、培训费 5.56 万元、劳务费 1.61 万元、工会经费 7.41 万元、福利费 0.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34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0.72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0.68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68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9.1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0 万元、退休费支出 112.15 万元、抚恤金支出 0 万元、医疗费补助支出 6.81 万元、其他补助支出 0.1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宝清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6.36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9.3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384.10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8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90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250.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172.09 万元、培训费 5.5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0** 万元、维修（护）费 **27.1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7.10**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5.00**万元、设备购置 **22.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9.1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6.81** 万元、离退休费 **112.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 年，宝清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3.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8.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新增车辆，公务用车购置税增加。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50.79万元，比上年预

算数减少52.98万元，降低17.44%。主要原因是：日常维修费减少；办案减少，相应的支出减少，如差旅费等；响应号召，压缩开支。

其中：办公费22.29万元、印刷费5万元、差旅费21.91万元、福利费0.28万元、委托业务费3.61万元、日常维修费27.13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6.22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40.32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18.8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80万元以及其他费用66.40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宝清县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9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66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宝清县人民检察院共有国有资产4808.33万元。一是房屋共9789.03平方米，账面价值3968.81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130平方米，账面价值458.14万元；业务用房3476平方米，账面价值1409.29万元；其他用房5183.03平方米，账面价值2101.38万元。二是车辆6台，账面价值129.68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公务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台，账面价值129.68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台，账面价值74.67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635.17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宝清县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117.6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指地方政府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各项以外的收入。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费用。

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